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年产 2.2 万吨硅微粉技改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连云港博泰硅微粉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____2023 年 11 月 7 日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10ry3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2万吨硅微粉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连云港博泰硅微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558046788P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勇	张勇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勇	张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勇	张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21AYFB4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海涛	201905035320000041	BH023183	刘海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海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23183	刘海涛
孙雨童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0888	孙雨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 刘海涛

证件号码： 32072219840227263X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2月

批准日期： 2019年05月19日

管 理 号： 20190503532000004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21AYFB4K (1/1)

编号 32072166620230216003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3日

住所 连云港市赣榆区石桥镇兴桥路336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02 月 16 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全称：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赣榆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3MA21AYFB4K

查询时间：202301-2023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	12	1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海涛	32072219840227263X	202301 - 202312	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声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年产 2.2 万吨硅微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博泰硅微粉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8
六、结论	49

附图：

-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4项目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5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 附件1项目备案证
- 附件2营业执照
- 附件3法人身份证
- 附件4土地证
- 附件5租赁协议
- 附件6共同监管证明
- 附件7信用承诺表
- 附件8委托书
- 附件9项目合同
- 附件10原有环评批复
- 附件11原有验收意见
- 附件12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13固废协议
- 附件14审批申请表
- 附件15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2 万吨硅微粉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722-89-02-2824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勇	联系方式	15150929968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118 度 41 分 31.921 秒, 34 度 26 分 45.99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3）455 号
总投资（万元）	5200	环保投资（万元）	23
环保投资占比(%)	0.4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东海县曲阳乡总体规划（2008-2020）》，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获县人民政府批复（东政复[2008]30 号）。后于 2020 年对曲阳乡总体规划进行了修编，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获得了县政府批复（东政复[2020]42 号），2022 年 2 月曲阳乡撤乡设镇，曲阳西工业集中区包含于总体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修编的《东海县曲阳乡总体规划（2008-2020）》（东政复[2020]42 号），规划中以硅产品、新型建材、农产品深加工，绿色能源和文化旅游主导。本项目为硅微粉的生产，属于硅产品的范畴，符合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选址与东海县曲阳总体规划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相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产业政策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	本项目属于 C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一般允许类项目。	相符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	本项目属于 C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一般允许类项目。	相符
	3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	本项目不属于提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提出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相符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提出的禁止建设的项目中。	相符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1）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经查询《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 4 办发[2021]3 号），距离厂界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安峰山水源涵养区生态空间管控区，距离约 667m，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空间管控区规划范围见表 1-2。 表 1-2 项目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范围			

地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保护区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东海县	安峰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	安峰林场、安峰水库、安峰镇峰西村、山西村、山庄村、山东村及曲阳乡城南村、城北村、官庄村、赵庄村等	/	57.48	57.48	E667m

本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第十三条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除生态保护红线允许开展的人为活动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还允许开展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一）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农业活动； （二）保留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且无法搬迁退出的居民点建设以及非居民单位生产生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三）现有且合法的农业、交通运输、水利、旅游、安全防护、生产生活等各类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四）必要且无法避让的殡葬、宗教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 （五）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 （六）经依法批准的各类矿产资源勘查活动和矿产资源开采活动； （七）适度的船舶航行、车辆通行、祭祀、经批准的规划观光旅游活动等； （八）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属于上述规定中（二）（三）（四）（六）（七）情形的项目建设，应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规定组织论证，出具论证意见。其中，为维持防洪、除涝、灌溉、供水等公益性功能而定期实施的河道疏浚、堤防加固、病险水工建筑物除险加固等工程，可不再办理相关论证手续。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为厂区东侧的安峰山水源涵养区，距本项目667m，故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范围。	符合
第十四条	单个用地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的输变电工程塔基、风力发电设施、通信基站、安全环保应急设施、水闸泵站、导航站（台）、输油（气、水）管道及其阀室、增压（检查）站、耕地质量监测站点、环境监测站点、水文施测站点、测量标志、农村公厕等基础设施项目，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评估对生态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的，视为符合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符合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要求，分析本项目与该文的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4。

表 1-4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 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 以上, 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 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 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 (不含船舶) SO ₂ 控制在 3.5 万吨, 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 一次 PM _{2.5} 控制在 2.2 万吨, 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 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 (不含船舶) 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 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 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 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东海县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 282 天,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标率为 77.3%, PM _{2.5} 年平均浓度为 36.9 微克/立方米,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相应二级标准限值, 其它指标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属于不达标区。全县也在积极响应连云港市“大气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 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 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 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相符
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 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 (达到或优于 III 类) 比例达到 72.7%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 劣于 V 类水体基本消除, 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 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 (达到或优于 III 类) 比例达到 77.3% 以上,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保持 100%, 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 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 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 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根据《2022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2 年安峰水库水质年均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质标准。	相符
加强土壤环境风险管控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 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 同时本项目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 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相符

综上所述, 本项目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 2016 年 10 月) 中“5.3 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 其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 本评价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 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5。

表 1-5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 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 严格控制用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	符合

量红线	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以内。	根据计算，本项目用水指标约为 0.012m ³ /万元，满足 2030 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能源总量红线	江苏省小康社会及基本现代化建设中，提出到 2020 年各地级市实现小康社会，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2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到 2030 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 0.5 吨标准/万元和 1.2 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20 年和 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2100 万吨标准煤和 3200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12.309 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折算），经计算，单位 GDP 能耗为 0.024 吨/万元，能够满足 2030 年控制的单位 GDP 能耗要求。	符合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中关于“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评价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6。

表 1-6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用水约 60m ³ /a，为生产用水，用水指标约为 0.012m ³ /万元。经查询《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目录，项目产品不再用水定额要求之内，因此，认为符合用水要求；本着“循环用水、节约用水”原则，控制用水量，本项目用水量由曲阳镇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	符合

		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 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以电能为主要能源，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12.309 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折算）。	符合

注：本项目用电 10 万 kwh/a，自来水 60m³/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ce/(kw·h)、0.2571kgce/t 则合计折标煤约 12.309t/a。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负面清单

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要求，分析本项目与该文的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7。

表 1-7 与当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与相关规划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相符。	符合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本项目位于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域内，项目不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等生态红线管控区内。	符合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	本项目属于 C0399 其他非金	符合

	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且不属于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金、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符合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且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7号）和《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的通知》（连环发[2017]134号）。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	本项目不属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	符合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经表 1-1 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且本项目不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符合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水耗、能耗、产排污情况优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相关指标，项目建成后将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等。	符合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本项目污染物总量不突破区域环境容量。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5）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苏政发[2020]49号)文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本项目污染物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3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制度。

		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 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2、本项目位于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不占用耕地。 3、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综上，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不在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未涉及管控条款内容，符合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表 1-9<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

序号	管控条款		相符性
一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满足要求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为厂区东侧 667m 的安峰山水源涵养区，满足要求
二	区域活动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范围内，符合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表 1-10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总量在东海县范围内平衡，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相对较小；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对照《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1]172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11 本项目与连环发[2021]172 号相符性对照表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率要求
江苏省 东海县 曲阳镇 （乡） 西工业 集中区	园区	主导产业为硅微粉。园区禁入化工类产业。限制进入涉酸涉氟类产业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1) 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2) 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主导产业主要生产硅微粉，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不排放持久性有机物、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6、与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分析，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产生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符合推进方案要求。

（2）与关于印发《东海县硅加工、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案》的通知（东污防指办【2023】2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关于印发《东海县硅加工、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案》的通知（东污防指办【2023】20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整治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	1.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中央集成高效除尘设施。矿石、石英石、石灰石、煤研石等粒状、块状或沾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喷淋装置覆盖整个料堆。 2.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电动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 3.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本项目石英石（熔融石英块料）采用封闭式料棚进行储存，且车间采用自动密闭门，车辆通过时开启，通过后自动关闭，同时在输送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通过洒水降尘、及时清扫等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	1.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 2.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3.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本项目石英石（熔融石英块料）输送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通过洒水降尘、及时清扫等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厂区道路硬化，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符合

表 1-13 项目与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关政策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	------	-------	-----

	《关于印发<东海县石英加工工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委办〔2023〕15号）	涉氟企业涉水的要做到“雨污、清污分流”，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实现全收集，生产废水明管输送，雨水明渠排放，污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本公司不属于涉氟涉酸企业。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	各地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加快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苏锡常等环太湖地区、宁镇扬泰通等沿江地区，分别于2024年、2025年实现应分尽分；徐连淮盐宿等淮河流域地区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等有条件的园区2025年底前全部实现应分尽分。	项目不新增员工不产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相符
	关于转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3〕9号）	涉氟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含氟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本项目不涉及酸洗工序。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连云港博泰硅微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 日，经营范围：硅微粉、石英砂、石墨、碳化硅、石榴石、蛇纹石加工。连云港博泰硅微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 日，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于 2018 年 7 月委托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连云港博泰硅微粉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硅微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取得东海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东环表审批 2018111604）。 为谋求更大的发展空间，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实现企业发展目标，连云港博泰硅微粉有限公司拟投资 5200 万在现有车间①进行技术性改造扩大产能，通过购置球磨机、分级机、除尘器等国产设备共计 18 台（套），改造升级厂房及辅助用房 2000 平方米，同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技术改造，通过原料—清洗—晾干—投料—球磨—分级—封装—入库的工艺流程，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2 万吨硅微粉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项目代码为“2309-320722-89-02-2824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类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连云港博泰硅微粉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项目建设概括 项目名称：年产 2.2 万吨硅微粉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连云港博泰硅微粉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5200 万元 建设地点：连云港市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通过购置球磨机、分级机、除尘器等国产设备共计 18 台（套），改造升级厂房及辅助用房 2000 平方米，同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技术改
------	--

造，通过原料—清洗—晾干—投料—球磨—分级—封装—入库的工艺流程，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2 万吨硅微粉的生产能力。

3、项目组成

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并配有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室等辅助工程，废气处理设施、一般固废暂存区等环保工程。项目具体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1	1803m ²	依托现有进行改造
	办公楼	331m ²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清洗车间	100m ²	依托现有
	晾晒棚	500m ²	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成品库	200m ²	依托现有
	原料库	60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60m ³ /a	/
	供电	10 万 kwh/a	乡镇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球磨、分级、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4）
	废水	沉淀池（150m ² ）	清洗工段产生的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	采用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
	固废	2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

4、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工作时间（h）
	扩建前年产量（t/a）	扩建后年产量（t/a）	增减量年产量（t/a）	
硅微粉	20000	22000	+2000	2400

5、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石英石或熔融石英块料	20100	22150	+2050	t/a	外购

6、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	------	------	-----------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清洗机	PLASMA-A0	1	1	+0
2	料仓	3m ³	3	5	+2
3	喂料机	GBZ1500	3	5	+2
4	球磨机（管道磨）	Φ1.83*8m	3	5	+2
5	分级机	FJ550	3	5	+2
6	分装机	M166416-JT-AF	3	5	+2
7	引风机	9-12-9D	3	5	+2
8	铲车	3t	3	4	+1
9	布袋除尘器	XF800	3	4	+1
10	空压机	DRC15	3	4	+1
11	输送机	2.7B-500	3	5	+2
12	行车	-	4	4	+0
13	叉车	3t	0	2	+2

7、公用工程

（1）给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利用现有员工进行调配，故不新增生活用水。

①生产废水

项目每年约有 800t 原料石英块料需用清洗机清洗，根据厂家提供的数据，每吨石英砂需要 0.3t 水清洗，则年用清洗水 240t，废水约为 180t/a，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尾水回用，因为蒸发损耗等原因，年需要补充新鲜水约为 60t。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全厂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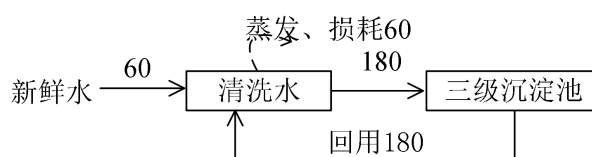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沉淀池容积 150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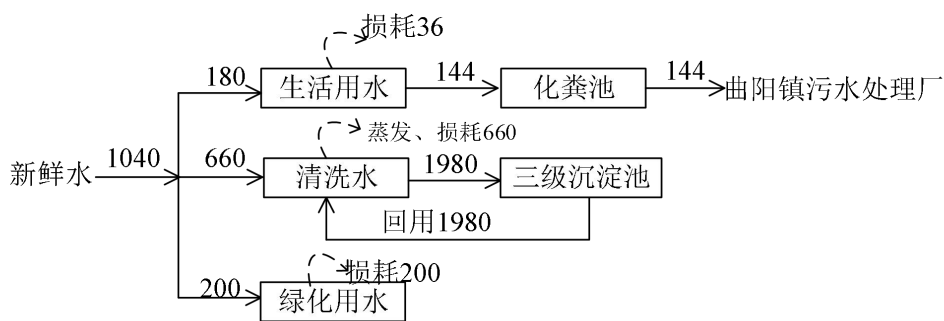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³/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利用现有员工进行调配。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根据生产性质、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结合场地自然条件因地制宜进行布置，运输便捷，方便生产，有利管理的特点。厂区主要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2-6，厂区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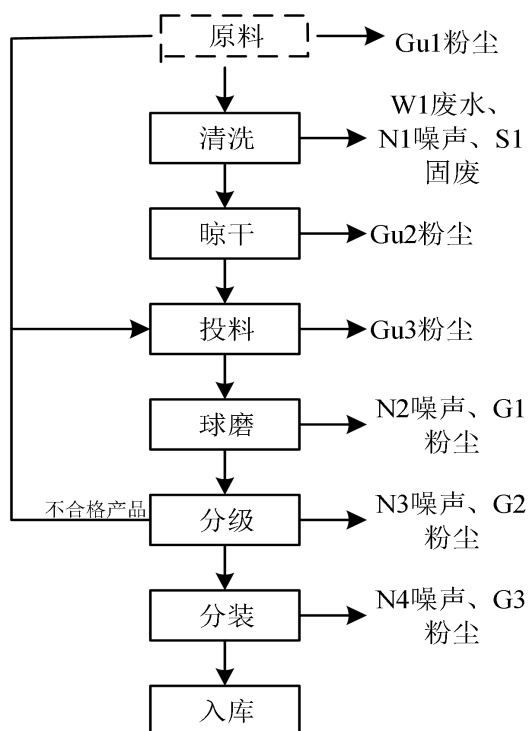
表 2-6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结构形式	备注
1	生产车间①	1803	1803	钢结构	
2	办公楼	331	331	钢结构	
3	原料库	600	600	钢结构	
4	成品库	200	200	钢结构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暂存间	20	20	钢结构	

本项目主要从事硅微粉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如下。

(1) 硅微粉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图例：G：废气
N：噪声
S：固废

图 2-2 硅微粉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将购来的石英块料 3-8 厘米原料直接投料入料斗，进入管道磨进行球磨，再进入分级机分级，分级不合格的石英粉收集回到管道磨继续球磨，合格产品进入分装机打包入库待售。

根据客户需要，项目每年约有 800 吨原料需要进行清洗、晾干后再进入球磨、分级生产线进行生产。

项目在清洗工序有废水和固废的产生，球磨、分级及包装工序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废气	装卸工序	粉尘

		晾干工序	粉尘
		投料工序	粉尘
		球磨工序	粉尘
		分级工序	粉尘
		分装工序	粉尘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生产过程	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
			沉淀物

1、现有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连云港博泰硅微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 日，经营范围：硅微粉、石英砂、石墨、碳化硅、石榴石、蛇纹石加工。连云港博泰硅微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 日，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于 2018 年 7 月委托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连云港博泰硅微粉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硅微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取得东海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东环表审批 2018111604），于 2021 年 2 月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连云港博泰硅微粉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硅微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与会专家提出在进一步落实后续整改要求的基础上，验收组同意连云港博泰硅微粉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硅微粉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现有项目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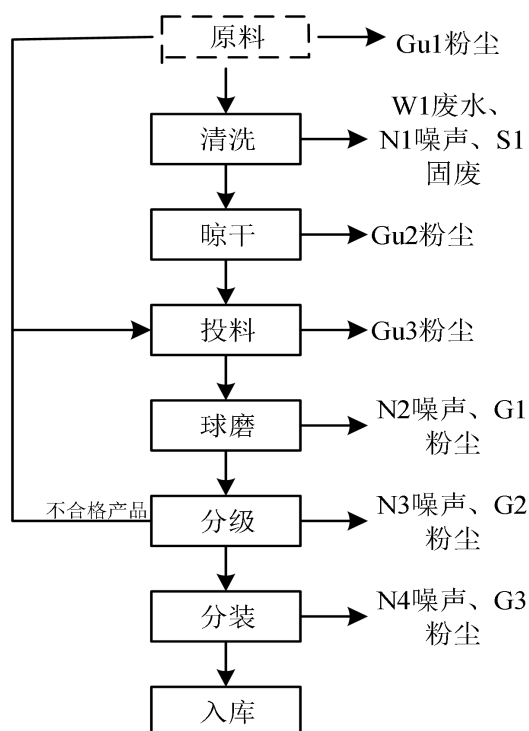
表 2-8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t/a)	实际生产能力 (t/a)	年运行时间 (h)
硅微粉	20000	20000	2400

3、工艺流程简介

(1) 硅微粉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图例：G：废气
N：噪声
S：固废

图 2-2 硅微粉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将购来的石英块料 3-8 厘米原料直接投料入料斗，进入管道磨进行球磨，再进入分级机分级，分级不合格的石英粉收集回到管道磨继续球磨，合格产品进入分装机打包入库待售。

根据客户需要，项目每年约有 8000 吨原料需要进行清洗、晾干后在进入球磨、分级生产线进行生产。

项目在清洗工序有废水和固废的产生，球磨、分级及包装工序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4、环境污染产生及治理情况

(1) 废气

表 2-9 现有废气污染物治理情况

废气源	编号	排放污染物	治理设施
球磨、分级、包装工序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 排气筒
球磨、分级、包装工序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 排气筒
球磨、分级、包装工序	DA00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 排气筒

表 2-10 现有项目废气达标情况 (DA001)

监测点位	H1 布袋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达标情况
处理设施/方式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1.01.2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标干流量	m ³ /h	3357	3400	3309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ND	ND	ND	60	达标
低浓度排放速率	kg/h	1.68×10 ⁻³	1.70×10 ⁻³	1.65×10 ⁻³	1.9	达标
备注	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未检出, 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 ³ , 排放浓度按照检出限一半 0.5mg/m ³ 参与计算。					

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气达标情况 (DA002)

监测点位	H2 布袋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达标情况
处理设施/方式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1.01.2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标干流量	m ³ /h	4143	4210	4174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ND	ND	ND	60	达标
低浓度排放速率	kg/h	2.07×10 ⁻³	2.11×10 ⁻³	2.09×10 ⁻³	1.9	达标
备注	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未检出, 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 ³ , 排放浓度按照检出限一半 0.5mg/m ³ 参与计算。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气达标情况 (DA003)

监测点位	H3 布袋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达标情况
处理设施/方式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1.01.2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标干流量	m ³ /h	4580	4675	7630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ND	ND	ND	60	达标
低浓度排放速率	kg/h	2.29×10 ⁻³	2.34×10 ⁻³	2.32×10 ⁻³	1.9	达标
备注	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未检出, 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 ³ , 排放浓度按照检出限一半 0.5mg/m ³ 参与计算。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有清洗机、球磨机、分级机引风机、空压机等设备，通过减震、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在晾干车间设置约 20m² 的一般固废堆放区。

表 2-12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利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量	形态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职工生活垃圾	3	固体	桶装	环卫清运
2	回收的粉尘	49.32	固体	桶装	委托东海县房山镇康亮石英制品厂定期清运处理
3	沉淀物	50	固体	桶装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 2-13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类别	控制项目	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总量 (t/a)	实际排放量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废气	颗粒物	1.08	/	符合
废水（接管量）	水量	654	/	符合
	COD	0.151	/	符合
	SS	0.163	/	符合
	氨氮	0.005	/	符合
	总磷	0.0007	/	符合
固体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5、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

表 2-14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曲阳镇污水处理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环境控制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具体见表 3-1。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ug/m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修改单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CO	年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2) 常规污染因子质量现状

本项目评价基准年为 2022 年，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的资料统计，项目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如表 3-2 所示。

表 3-22022 年东海县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u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2022 年均值	9	24	64	38	0.8	110
GB3096-2012 二级标准	60	40	70	35	4.0	200
超标率	0	0	0	10.1%	0	0

备注：上表 CO 单位为 mg/m³。

东海县城区臭氧 8 小时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17~222ug/m³，2022 年全年县城区平均日均值超标天数为 46 天，超标率为 12.6%。经上表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2022 年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东海县通过加强对工业源、扬尘源、燃煤锅炉、餐饮油烟等的管控，有效扼制了空气质量转差的态势。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 282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3%，PM_{2.5} 年均浓度为 36.9 微克/立方

米，与 2021 年相比下降 6.1%，环境空气质量有明显改善。综上，东海县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东海县各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市、县政府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东海县大气管控十条措施》，形成“上下同心协力”的浓厚氛围。东海县先后下发了《东海县 2021 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季争优”大气挖潜实施方案》（东大气办[2021]5 号）、《关于印发 2022 年大气专项执法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连东环发[2022]18 号）等文件。根据《关于印发 2022 年大气专项执法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连东环发[2022]18 号）文件要求：为全面保障大气生态环境质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重点时段、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重点污染因子监管，严厉打击各类大气污染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方案如下：

（1）建筑工地及物料堆场扬尘检查检查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落实情况、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以及与主管部门联网情况、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落实情况。非道路移动机械(含企业场内车辆)排气达标情况。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是否密闭；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是否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装卸物料是否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2）重点行业扬尘管控执法检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是否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测设施是否存在不正常运行、弄虚作假等行为。

随着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认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及时执行等相关改善空气质量工作的开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主要水体为安峰水库，根据东海县环境监测站《2022 年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安峰水库监测断面数据各监测因子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执行的标准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Ⅲ类	标准来源
----	----	----	------

1	pH 值（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溶解氧 $\geq$	5	
3	化学需氧量（COD） $\leq$	2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leq$	4	
5	氨氮（NH ₃ -N） $\leq$	1.0	
6	总磷（以 P 计） $\leq$	0.2（湖、库 0.05）	
7	总氮（湖、库，以 N 计） $\leq$	1.0	

3、声环境

项目连云港市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按照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的划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南侧临近徐海路，执行 4a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mg/m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颗粒物	1	20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和 4a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a 类（南厂界）	70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进行加工生产，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进行设备安装与调试，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再具体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球磨、分级、分装产生的粉尘。 1.1 废气源强核算 (1) 有组织废气 ①球磨、分级、分装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在球磨、分级、分装工序会有粉尘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拟在球磨、分级、分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处安装吸气管收集粉尘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的风机风量约为 7000m³/h；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本项目球磨、分级、分装工序粉尘产生系数取 0.25kg/t（进料），本项目年产 2000 吨硅微粉，则本项目球磨、分级、分装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5t/a。废气收集管直接与设备出口连接，收集效率为 100%，废气经过收集管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以 95% 计，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则硅微粉生产线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5t/a，排放速率为 0.01kg/h，排放浓度为 1.43mg/m³。 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 (2) 无组织废气 ①原料装卸产生的粉尘 原料在装卸过程中的起尘量很小，主要起尘源为原料中占比较小的的细粒或粉状物质，根据《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中相关说明，原料装卸的颗粒物量为 0.01kg/t，项目生产原料为 2000t/a，则项目厂区原料装卸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t/a。且本项目对原料库进行密闭，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成品等）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并在车间上方设置旋转喷淋洒水装置，定期对原料和成品进行洒水、抑尘。本项目原料装卸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t/a，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颗粒物量可减少 90%以上，故项目原料装卸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02t/a，年装卸时间为 100h，则排放速率为 0.02kg/h。

②生产车间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在投加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外溢粉尘，无组织排放，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中砂和砾石出料排放系数 0.0006kg/t（进料），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投料工序粉尘排放因子按 0.0006kg/t-原材料计，石英石用量为 2000t/a，年运行 2400h，投料工序粉尘产生量 0.0012t/a。投料间投料处设置自动喷淋装置，约有 90%的粉尘在投料间内自然沉降，则无组织粉尘外排量为 0.00012t/a，排放速率 0.00005kg/h。

③物料晾晒产生的粉尘

在石英石晾晒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由于项目原料为 2-30cm 石英石大颗粒，且放在晾晒棚子里面，晾晒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影响在棚子里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年晾晒的原料为 800t/a，晾晒时间约为 1600h，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粉尘排放因子为 0.01kg/t（原料），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8t/a，排放速率 0.005kg/h。

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3。

表 4-1 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风量 m ³ /h	排放时间 h/a	收集效率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球磨、分级、分装工序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系数法	7000	2400	100	30	0.21	0.5	布袋除尘器	95	1.43	0.01	0.025	DA004 排气筒

表 4-2 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污染物消减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生产车间	装卸粉尘	颗粒物	0.02	0.2	定期对原料和成品进行洒水、抑尘	0.018	0.002	0.02	1803
	投料粉尘	颗粒物	0.0012	0.0005		0.00108	0.00012	0.00005	
晾晒棚	物料晾晒粉尘	颗粒物	0.008	0.005		0	0.008	0.005	5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1) 排气筒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排气筒，排气筒废气达标分析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排气筒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	118.6919442	34.4469311	15	1.43	0.0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1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 DA004 排气筒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1.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

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即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完全失效），项目各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各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4 排气筒	环保设备故障异常运行	颗粒物	10	0.3	1 次/年，0.1h/次	20	1

由上表可见，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污染物处理效率达不到设计要求或不经处理便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大幅度增加，对环境的影响增大，故项目应采取措施避免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在出现非正常情况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为了减少非正常工况发生的概况，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做到以下几点：

①加强对职工的岗位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生产过程中各工艺操作规程。

②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如果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刻停止生产进行抢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③定期检查设备的运转状态，对废气治理设施定期进行维护，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①本报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AERSCREEN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判定项目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具体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4-5。

表 4-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9.4
最低环境温度		-23.1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表 4-6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mg/m³）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μg/m ³)	标准来源
PM10	二类限区	日均	1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TSP	二类限区	日均	3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4-7 正常排放情况下有组织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DA004		无组织	
	PM10 浓度(μg/m ³)	PM10 占标率(%)	TSP 浓度(μg/m ³)	TSP 占标率(%)
50.0	0.35	0.08	6.25	0.69
100.0	0.41	0.09	8.35	0.93
200.0	0.37	0.08	6.49	0.72
300.0	0.32	0.07	5.39	0.60
400.0	0.25	0.06	4.64	0.52
500.0	0.21	0.05	4.09	0.45
600.0	0.20	0.04	3.93	0.44
700.0	0.19	0.04	3.75	0.42
800.0	0.18	0.04	3.64	0.40
900.0	0.16	0.04	3.52	0.39
1000.0	0.15	0.03	3.41	0.38
1200.0	0.14	0.03	3.20	0.36
1400.0	0.16	0.04	3.01	0.33
1600.0	0.24	0.05	2.83	0.31
1800.0	0.21	0.05	2.66	0.30
2000.0	0.24	0.05	2.52	0.28
2500.0	0.20	0.05	2.20	0.24
3000.0	0.19	0.04	1.97	0.22
3500.0	0.16	0.04	1.76	0.20
4000.0	0.13	0.03	1.59	0.18
4500.0	0.11	0.02	1.46	0.16
5000.0	0.10	0.02	1.35	0.15
10000.0	0.05	0.01	0.80	0.09
11000.0	0.04	0.01	0.74	0.08
12000.0	0.04	0.01	0.70	0.08
13000.0	0.03	0.01	0.66	0.07

14000.0	0.03	0.01	0.62	0.07
15000.0	0.03	0.01	0.59	0.07
20000.0	0.02	0.00	0.47	0.05
25000.0	0.02	0.00	0.39	0.04
下风向最大浓度	0.45	0.10	8.35	0.93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75.0	75.0	100.0	100.0
D10%最远距离	/	/	/	/

表 4-8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max($\mu\text{g}/\text{m}^3$)	Pmax(%)	D10%(m)
面源	TSP	900.0	8.35	0.93	/
DA001	PM10	450.0	0.45	0.10	/

经预测，正常工况下，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无组织排放的 TSP Pmax 值为 0.93%，Cmax 为 $8.35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导则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进一步预测与评价。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废气无超标现象，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9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4	颗粒物	1.43	0.01	0.02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	颗粒物				0.025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10。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车间	装卸粉尘	颗粒物	定期对原料和成品进行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0.002
		投料粉尘	颗粒物				0.00012
2	晾晒棚	物料晾晒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颗粒物				0.01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11。

表 4-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	-----	------

1	颗粒物	0.035
---	-----	-------

2.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占标率为 0.93%，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1)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关于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制定方法的计算公式，计算本项目需要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以供参考。计算公式为：

$$Q_c/C_n = (BL^c + 0.25r^2)^{0.5} L^D / A$$

式中：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_n ——环境空气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3 ；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 $r = (S/\pi)^{0.5}m$ ；

L——安全卫生防护距离， m 。

本次无组织排放源强及相关参数见表 4-12。

表 4-12 无组织排放源强及相关系数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源强 (kg/h)	A	B	C	D	S (m^2)
颗粒物	0.025	400	0.010	1.85	0.78	2303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排放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计算距离 (m)	确认值 (m)	单元取值 (m)
车间/晾晒棚	颗粒物	0.025	1.649	50	50

由上表可知，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根据表 4-16 计算参数及（GB/T39499-2020）的规定，本项目由表中预测结果可知，按照环评导则的规定，需设置以厂区为执行边界 5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2.4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2.4.1 布袋除尘器简述

颗粒物废气在风机的动力下进入布袋除尘器，迅速充满滤袋，滤布纤维间的空隙或吸附在滤布表面颗粒物间的空隙把大于空隙直径的颗粒物分离下来，称为筛分作用。对于新滤布，由于纤维之间的空隙很大，这种效果不明显，除尘效率也低。只有在使用一定时间后，在滤袋表面建立了一定厚度的颗粒物层，筛分作用才比较显著。清灰后，由于在滤袋表面以及内部还残留一定量的颗粒物，所以仍能保持较好的除尘效率。对于针刺毡或起绒滤布，由于毡或起绒滤布本身构成厚实的多孔滤层，可以比较充分发挥筛分作用，不完全依靠颗粒物层来保持较高的除尘效率。含尘气体通过滤布纤维时，大于 $1\mu\text{m}$ 的颗粒物由于惯性作用仍保持直线运动撞击到纤维上而被捕集。颗粒物颗粒直径越大，惯性作用也越大。过滤风速越高，惯性作用也越大，但风速太高，通过滤布的气量也增大，气流会从滤布薄弱处穿破，造成除尘效率降低。风速越高，穿破现象越严重。该法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9% 以上。

2.4.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使用的废气治理设施及工艺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4.5.2 中 4.5.2.1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中的可行性技术，故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2.5 废气环境监测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所属行业为 C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若建成后当地环境管理部门将其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则进行重点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所有废气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参照简

化管理制定，如下表 4-14~4-15。

表 4-14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2	DA004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	118.691944	34.446931	15	0.3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注：该企业将来若列入重点企业管理，则按重点排污单位监测要求进行管理。

表 4-15 运营期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1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1
2	厂界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

注：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做好废气排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做好及联网工作。

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流向/排放去向	对应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生产废水	COD、SS	三级沉淀池	☒ 是 ☐ 否	回用于生产	/	/

3.1 废水排放源强

项目各废水污染物进水和出水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废水产生和排放一览表

名称	废水量 (m ³ /a)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产废水	180	COD	200	0.036	三级沉淀池	/	/
		SS	1000	0.18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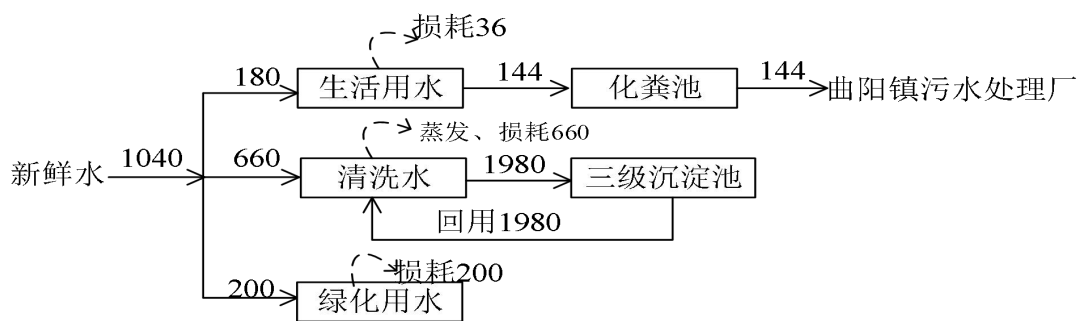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3 废水治理设施负荷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清洗水量约为 $6.6\text{m}^3/\text{d}$ ($1980\text{m}^3/\text{a}$)，厂区设计建设 150m^3 的沉淀池，且产生的清洗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可以满足沉淀池的负荷要求。

4、噪声

4.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喂料机、球磨机、分级机、引风机和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为 $75\text{-}85\text{dB}(\text{A})$ 。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区域内，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区域内，钢混结构厂房，门窗紧闭，综合隔声量可达 $25\text{dB}(\text{A})$ 以上；废气处理风机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震垫，配置消音箱，隔声量可达 $25\text{dB}(\text{A})$ 以上。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如表 4-18。

表 4-18 项目主要声源及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text{dB}(\text{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text{dB}(\text{A})$	持续时间
1	喂料机	75-85	车间设备合理布局、厂房建筑隔声	55-65	昼间
	球磨机	75-85		55-65	
	分级机	75-85		55-65	
	引风机	75-85		55-65	
	空压机	75-85		55-65	
2	废气处理设施	75-85	风机外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加装减震垫，配置消音箱	55-65	昼间

4.2 噪声影响及达标排放

项目设备简单，通过对车间设备合理布局，做好厂房及废气处理设施的隔声降噪工作，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屏障效应等措施降低噪声。在做好噪声防护工作后，能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和 4a 类标准，预计达标排放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合理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的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 25dB(A)以上。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4 噪声环境监测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故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表 4-19。

表 4-19 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声级 Leq（A）	每季度监测一次，昼间监测一次

5、固体废物

5.1 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回收的粉尘和沉淀物。

（1）一般固废

①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

企业通过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 0.475t/a，委托东海县房山镇康亮石英制品厂定期清运处理。

②沉淀物

企业需要对部分石英砂进行清洗，清洗的废水中含有较细的石英砂沉淀物，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沉淀物产生量约为 5t/a，委托东海县房山镇康亮石英制品厂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方式等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方式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属性	种类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形态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	球磨、分级、分装	0.475	900-999-99	固	桶装	委托东海县房山镇康亮石英制品厂定期清运处理	0.475	分类收集储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妥善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沉淀物	清洗	5	900-999-99	固	桶装		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5.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⑤为保障设施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拟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1 个 2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5.475t/a，约 3 个月转运一次，则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量为 1.37t。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可完全满足暂存要求。 采取以上的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上都可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显著的不利影响。 6、地下水、土壤 6.1 影响途径 (1) 大气沉降 大气沉降是指大气中的污染物通过一定的途径被沉降于地面或水体的过程，分为干沉降和湿沉降，是土壤污染的重要途径之一。本项目属于 C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附件 1 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分类及企业筛选原则，本项目不在土壤污染重点行业范围内。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颗粒物，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可以在大气中被稀释和降解。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附件 3 中“附表 3-1 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样品必测项目”中无机及有机污染物，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的影响。 (2) 液态物质泄漏 ①废水渗漏分析和影响
----------------------------------	--

一般情况下，废水渗漏主要考虑水池容纳构筑物（如废水处理设施等）底部破损渗漏和排水管道渗漏两个方面。

本项目水池构筑物（池体）为砖混或钢制，并设计了防渗防腐功能。建设时严格按照相应规范要求施工并在竣工验收时严把质量关，水池容纳构筑物底部无破损，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认真做好管道外观监测和通水试验，检查排水管设计，根据管径尺寸、设置固定垂直、水平支架，避免管道偏心、变形而渗水；地下埋管应设砖墩支撑，回填土时应两侧同时回填避免管道侧向变形，回填土前必须先做通水试验。只要采用优良品质的管道，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及时做好排查工作，不会存在排水管道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况。

6.2 分区防控

建议项目对各区域分别采取防控措施，以水平防渗为主，对地面进行硬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7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项目防渗分区见下表4-21。

表 4-21 项目分区防控情况表

项目区域	天然气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原料库、成品库、办公室、生产车间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针对防渗分区的划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所用原料不涉及重金属，项目原料存储、生产区等采取防渗措施，加强生产管理，避免物料洒落侵入土壤，从而造成土壤污染，另外项目设置三级防控体系，事故状态下废水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正常生产对厂区内土壤不会造成明显的环境影响。

②分区防渗措施

占地范围内加强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

对一般固废仓库、其他生产区等设置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环境影响

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6.3 跟踪监测

经上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分析，项目运行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污染影响途径，不再布设跟踪监测点。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的要求，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7.1 风险物质

（1）危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风险源调查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导则中的附录B，本项目不涉及的风险物质。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为指导，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识别：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原材料与产品均不属于有毒、易燃易爆物质。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1、表2规定的风险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因此项目不设评价工作等级，仅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见表4-22。

表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2万吨硅微粉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经度：118.6919442 纬度：34.446931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经处理或处理不完全直接排入环境，加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从而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路、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2、制定应急管理计划：公司应制定应急管理计划，全面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加强员工管

	理，将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专人负责，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7.2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 项目废气若发生事故性排放，则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故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及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必须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风机等重要设备应一用一备，发生故障时可自动启动备用设备。 ③对于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的情况，应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2) 环境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属于意见所提的环境治理设施，本评价建议项目投入运行前应开展相关安全评价，根据风险辨识，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发布《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苏政办函[2020]37号），为响应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企业应按要求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并向相应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平时应按要求加强应急预案演练。 ①组织机构及职责：建立各级风险控制机构，各成员应有明确的分工与职责范	

围，各级成员的电话 24 小时开通过。

②应急设备、材料：仓库和现场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材料，如砂土、铲、消防水枪等。

③应急培训及演练：制定培训计划，对各岗位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及演练，熟悉各自的职责和职能，熟悉应急设施的使用方法，事故处理方式，以及事故发生时的应急处理技能。

④记录和报告：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的报告制度，并由专门部门负责管理，以便总结经验，改善应急计划和提高处理应急的综合能力。

8、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公司需设置专（兼）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并设置专（兼）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对工作人员实行培训后上岗，制定工作人员岗位要求，增强操作人员环境保护意识。部门具体职责为：

- 1) 制定全厂的环境管理和生产制度章程；
- 2) 负责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
- 3) 检查监督本工程环保设备及自动报警装置等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
- 4) 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管理教育和组织培训；
- 5) 负责处理各类污染事故及火灾事故，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等；
- 6) 负责公司污水、噪声、固废等污染治理的管理。

（2）环境计划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监测计划，环境监测项目与周期情况如下，公司不能监测的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依归对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及时做好联网工作，同时对总电表、产污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安装用电监控设备，所有监控设备需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项目监测计划汇总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监测计划汇总

序号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DA004	HCl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2	废水	DW001（废水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N、TP	1次/年
		YS001（雨水排放口）	COD、SS	1次/年
3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序号	监控类型		监控内容	监测频次及方式
1	视频监控		治污设施	24h/天/自动
2	用电监控		总电表、产污设施、废气治理设施	24h/天/自动

9、环保投资估算和“三同时”验收内容

结合本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拟采用一些必要的工程措施，对本环境保护投资进行估算，具体结果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环保工程投资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环保措施名称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1	废气处理设施	1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0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
2	废水处理设施	沉淀池	依托现有	
3	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1	
4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及防渗措施	依托现有	
5	环境风险	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等地面防渗、围堰、阀门等	2	
6	排污口规范化	设置废气、废水、雨水排污口标识牌	依托现有	
7	合计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定期对原料和成品进行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废气处理设备		等效 A 声级	车间设备合理布局, 厂房建筑隔声;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外安装隔声罩, 下方加装减震垫, 配置消音箱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4a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和沉淀物收集后委托东海县房山镇康亮石英制品厂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料库、成品库、办公室、生产车间做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地面防渗; 落实防治火灾措施; 维修污染治理设施, 达标后方可继续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规定和要求；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废水、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不明显，环保投资满足污染控制需要。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颗粒物		1.08	1.08	/	0.025	0	1.105	+0.025
废水	综合 废水	水量	654	654	/	0	0	654	+0
		COD	0.151	0.151	/	0	0	0.151	+0
		SS	0.163	0.163		0	0	0.163	+0
		氨氮	0.005	0.005	/	0	0	0.005	+0
		TP	0.0007	0.0007	/	0	0	0.0007	+0
		TN	0	0	/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	0	0	0	0	3	+0
	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		49.32	0	0	0.475	0	49.795	+0.475
	沉淀物		50	0	0	5	0	55	+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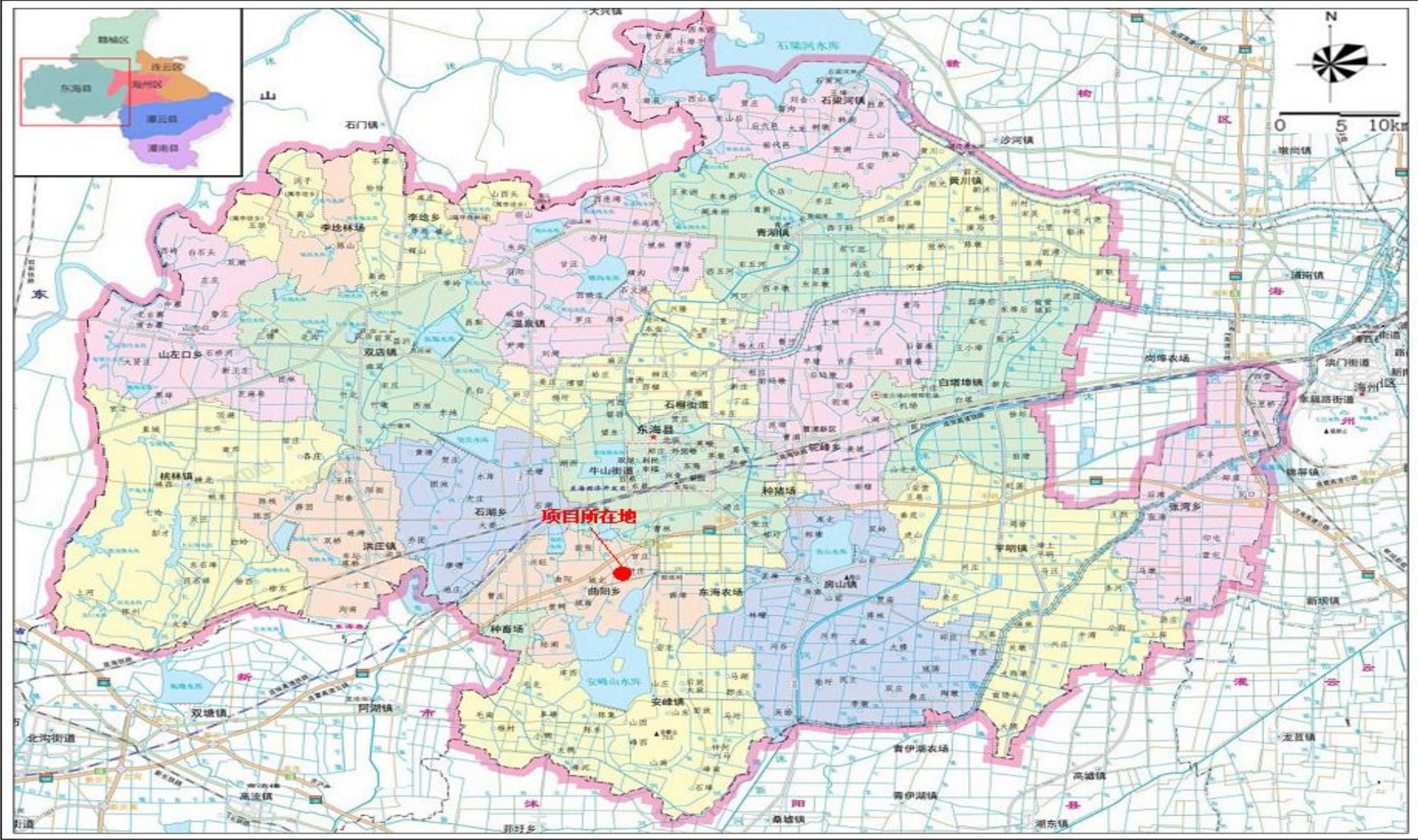
附图：

-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4项目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5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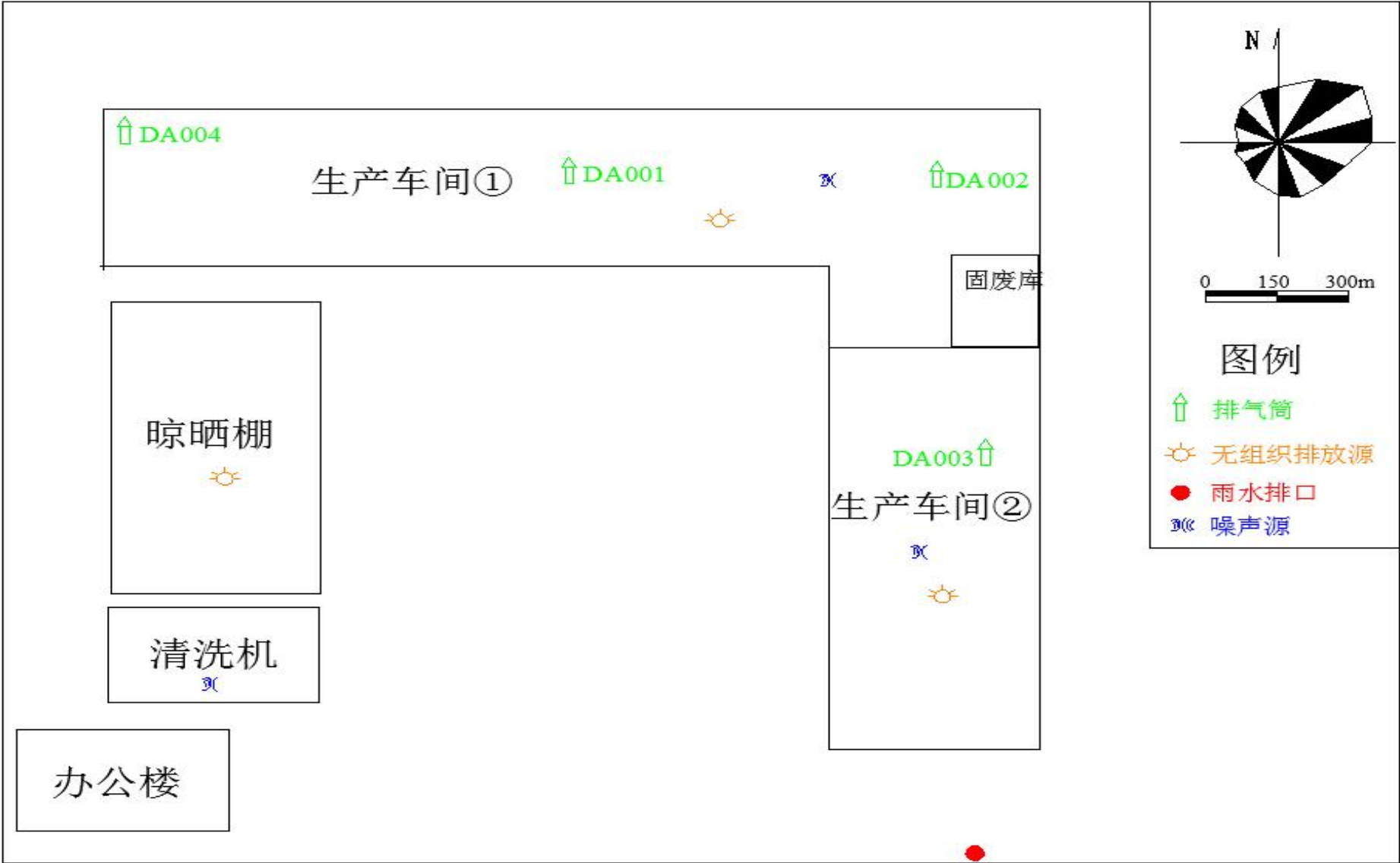
附件：

- 附件1项目备案证
- 附件2营业执照
- 附件3法人身份证
- 附件4土地证
- 附件5租赁协议
- 附件6共同监管证明
- 附件7信用承诺表
- 附件8委托书
- 附件9项目合同
- 附件10原有环评批复
- 附件11原有验收意见
- 附件12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13固废协议
- 附件14审批申请表
- 附件15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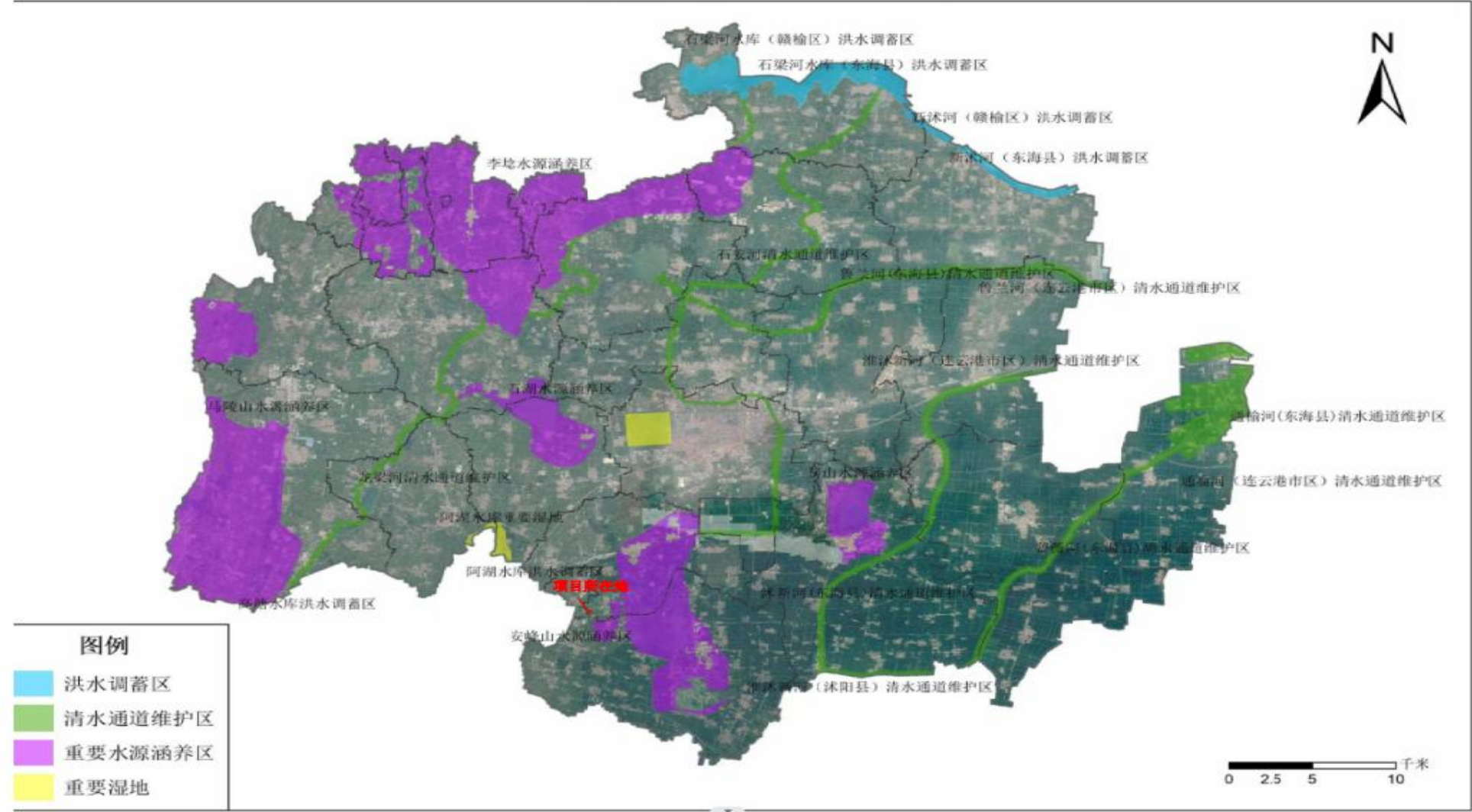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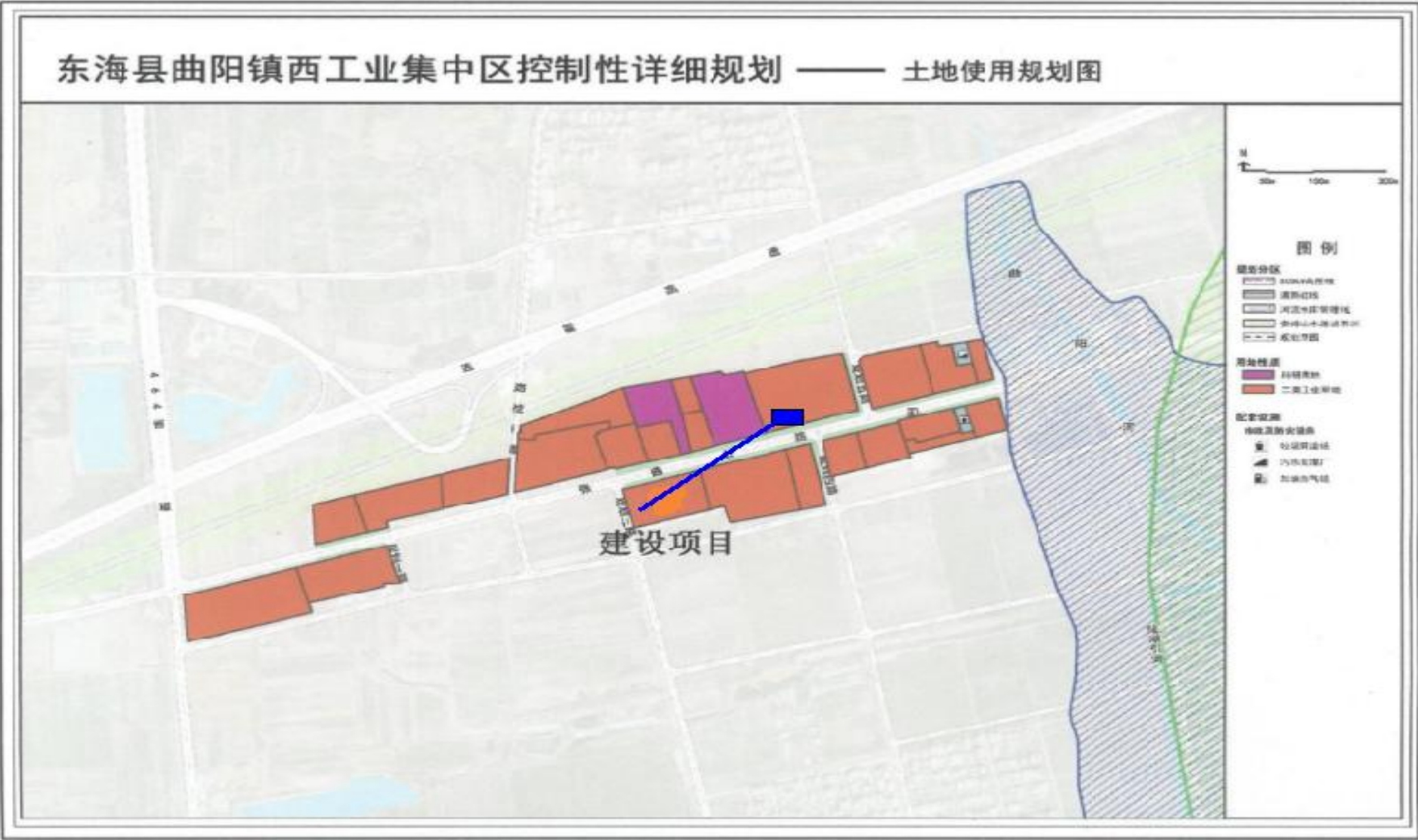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附图 5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455号

项目名称：	年产2.2万吨硅微粉技改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连云港博泰硅微粉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9-320722-89-02-282473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	项目总投资：	5200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通过国内新购置球磨机、分级机、除尘器等国产设备共计18台（套），改造升级厂房及辅助用房2000平方米，同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技术改造，通过原料—清洗—晾干—投料—球磨—分级—封装—入库的工艺流程，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2万吨硅微粉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不涉酸。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3-09-28

附件 2 营业执照

编号 320722000201611280070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558046788P (1/1)

名 称 连云港博泰硅微粉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东海县曲阳乡徐海公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注 册 资 本 5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7月02日
营 业 期 限 2010年07月02日至2030年07月01日
经 营 范 围 硅微粉、石英砂、石墨、碳化硅、石榴石、蛇纹石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11月 2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姓名 张 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2 月 8 日

住址 江苏省东海县牛山镇和平
西路59号1栋四单元4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21969020800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东海县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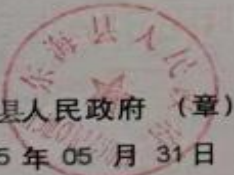
有效期限 2009.12.23-2029.12.23

附件 4 土地证

东 国用 2005) 第 2009001 号			
土地使用权人	连云港海鑫钢结构有限公司		
座 落	曲阳乡徐海路北侧		
地 号	2009001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4.8.14
使用权面积	14600.8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东海县人民政府 (章)
2005 年 05 月 31 日







2005 年 05 月 31 日

Nº 005153950

附件 5 租赁协议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连云港海鑫钢结构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连云港博泰硅微粉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位于东海县曲阳乡驻地西侧约 1.5 公里，建筑面积为 1 号车间 1803 平方，2 号车间 1600 平方，办公楼为 662 平方，及院内所有场地、配套设施。（办公楼其中一间为甲方自用）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租赁期 10 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 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各租金为人民币，月租金为人民币 12100 元，年租金为人民币 1452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伍仟贰佰元整。（此租金不含租赁税金，如乙方需要开具发票，由乙方自行到税务机关开具发票，税费均由乙方支付）

2、第一年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递增率为 3%。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在三日内支付甲方一年租金人民币 145200 元，之后的租金半年付一次，每次应提前三个月支付。

四、 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工商管理，环保等等的费用均由乙方自理，与甲方无关，甲方若发现乙方拖欠费用，有权提前中止租赁合同。

2、租赁期间，房产与土地相关的费用及使用税收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发现乙方不支付的，甲方有权提前中止租赁合同，并收回厂房。同时确保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甲方在购买土地之前与当地政府达成的每年上交利税均由甲方自行解决。

五、 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即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提前中止租赁合同，并收回厂房。在租赁期间若发生天灾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2、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有政府赔偿可按比例分给乙方。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付，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在甲方投入的不动产及设备搬迁费用及因搬迁停产造成的损失（根据相类型企业标准执行或评估）。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一年的租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租赁期间，乙方直接向供电局交纳电费，甲方负责协调供电局开具发票给乙方

6、甲方现在厂房屋有的材料、设备及附属设施，甲乙双方盘点后清单签字确认，若在租赁期间发现人为的破坏，丢失，均由乙方按原价负责赔偿。甲方若有发现乙方在使用过程不爱护该厂，甲方提出整改意见，若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提前中止租赁合同。

7. 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的火灾及其它的人为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租赁期间若使用甲方的设备，发生人员伤害及其它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8. 租赁期间，乙方经营生间或加工的产品不能有对甲方所有的厂房设施产生损害或腐蚀，如有损害或腐蚀，甲方有权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甲方现有的绿化和树木乙方不得进行砍伐损毁，如有砍伐或损毁照价赔偿。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甲方：连云港鑫钢结构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人：张丽华

代表人：

张勇

2018. 6. 23日

附件 6 共同监管证明

共同监管承诺函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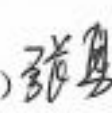
连云港博泰硅微粉有限公司拟在连云港市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投资建设年产 2.2 万吨硅微粉技改项目，该项目符合东海县曲阳镇整体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后，东海县曲阳镇人民政府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东海县曲阳镇人民政府将配合贵局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特此函达。



附件 7 信用承诺表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连云港博泰硅微粉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558046788P
项目名称	年产 2.2 万吨硅微粉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722-89-02-282473
信用承诺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单位（盖章）  2023年11月7日

附件 8 委托书

委托书

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年产 2.2 万吨硅微粉技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连云港博泰硅微粉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附件 9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登记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环保技术咨询 _____

委 托 方(甲) _____ 连云港博泰硅微粉有限公司 _____

顾 问 方(乙) _____ 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一、项目名称

连云港博泰硅微粉有限公司环保技术咨询。

二、乙方工作内容

项目内容：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的工作。

2、排污登记变更：依据甲方提供的基本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并在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系统填报相关登记变更信息。

3、环保三同时验收：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开展环境验收监测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组织环保三同时验收会议，完成后续公示及网上备案工作。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1、确定该项目工作联系人，在工作中及时沟通，及时提供环保所必需的有关中文资料，配合顾问方开展工作；

2、及时提供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产排污节点、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以及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等相关数据、资料，并对数据、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4、对提供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5、配合乙方开展现场调研工作。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成立专门监测小组，组织技术人员，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及甲方提供的资料、技术信息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技术管理文件、图纸、数据等相关资料，并对甲方

提供的资料保密；

3、乙方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室应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

五、时间进度

1、合同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3、资料收集完整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环评报告表编制工作。

2、资料收集完整且现场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后 20 个工作日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报告编制及专家评审工作。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金额共计为人民币肆万柒仟圆整（¥：47000.00 元整），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支付环评的 7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壹万壹仟玖佰圆整（¥：11900.00 元整）；待环评报告表拿到批复后支付尾款伍仟壹佰圆整（¥：5100.00 元整）；开展排污许可与三同时验收前五日内支付项目的 7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贰万壹仟圆整（¥：21000.00 元整）；待所有项目完成后五日内支付剩余尾款即人民币玖仟圆整（¥：9000.00 元整），并出具 6% 的增值税发票。

序号	支出内容	费用金额（万元）RMB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1.7
2	排污登记变更	0.2
3	环保三同时验收	2.8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各自责任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有关约定事项

1、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

2、因委托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报告的提交时间顺延。

3、当项目工程发生变更或撤销时，委托方及时通知顾问方，双方根据工程的变化情况及时协商修改或停止工作事宜。

九、本合同正本贰份，委托方执壹份，顾问方执壹份。

以下为双方基本情况表，下无正文。

十、双方情况

委托方	单位名称	连云港博泰硅微粉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张勇
	详细地址		联系方式	15150929968
	开户银行		(盖章) 2023年5月10日	
	帐 号			
顾问方	单位名称	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王琳灵
	详细地址	连云港海州区花果山新滩村知青楼21号	联系方式	1367521658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城南支行	(盖章) 2023年5月10日	
	帐 号	3205 0165 5236 0000 1058		

附件 10 原有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东环(表)审批 2018111604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连云港博泰硅微粉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硅微粉(总投资 5800 万元)项目在东海县曲阳乡工业园区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三、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要求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生产废水经“二级絮凝沉淀+板框压滤-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按曲阳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项目营运期球磨、分级、包装等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集气率、洒水降尘、及时清扫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标排放。

五、项目营运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七、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远期水污染物总量计入曲阳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654 t/a、COD_{Cr} 151t/a、SS0.163t/a、氨氮 0.005 t/a、总磷 0.0007 t/a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粉尘 1.08t/a。

八、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九、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十、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十一、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附件 11 原有验收意见

连云港博泰硅微粉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硅微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连云港博泰硅微粉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连云港博泰硅微粉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硅微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由连云港博泰硅微粉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连云港博泰硅微粉有限公司经理张勇任验收组组长。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及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博泰硅微粉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硅微粉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曲阳乡工业园区。项目租赁海鑫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14600.8m²，建筑面积约 5300m²，总投资 580 万元建成年产 2 万吨硅微粉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清洗机、喂料机、球磨机（管道磨）、分级机、分装机等设备，建设其它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设施等。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由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连云港博泰硅微粉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硅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16 日由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表）审批 2018111604 号文件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连云港博泰硅微粉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硅微粉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公辅设施等。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30 日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对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发生的变化如下：

根据生产废水成分，生产废水由原“二级絮凝沉淀+板块压滤+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调整为“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保措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是每条生产线球磨、分级及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产生的粉尘、生产车间投料口、下料口粉尘、物料晾晒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

项目每条生产线球磨、分级及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1#、2#、3#）排放。

车间无组织颗粒物废气，通过洒水降尘、及时清扫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

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有清洗机、球磨机、分级机、引风机、空压机等设备，通过减震、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在晾干车间设置约 20 m² 的一般固废堆放区。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检测结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线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理、处置。项目布袋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总量

连云港博泰硅微粉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硅微粉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的排

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 其它

项目已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登记编号：91320722558046788P001W。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连云港博泰硅微粉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硅微粉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全部落实处置利用途径。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状况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全部落实处置利用途径。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定期清理车间及厂区地面，降低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 3、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台账及环保标识标牌。
- 4、完善验收材料，按相关要求及时进行环保信息公示。

验收组：

张勇 周奎县 王学建 黄明 叶华

2021年2月27日

附验收组名单

连云港博泰硅微粉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硅微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	电话	签名
1	张勇	连云港博泰硅微粉有限公司	经理	320722196902080037	15150929968	张勇
2	叶华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20586199212178015	13732621044	叶华
3	周奎恩	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副主任	320705197506093539	13912150336	周奎恩
4	王学建	连云港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320704198303173017	18951254018	王学建
5	黄娟	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0324198309214460	15896103390	黄娟

附件 12 污水接管证明

连云港博泰硅微粉有限公司污水接管证明

连云港博泰硅微粉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主要从事硅微粉的生产，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标后接入曲阳镇污水管网。



附件 13 固废协议

废料购销合同

甲方：连云港博泰硅微粉有限公司

乙方：东海县房山镇康亮石灰制品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收购甲方生产废料事宜，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共 2 年。

- 1、废料为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泥砂。
- 2、乙方运走废料后，应将场地清理干净。
- 3、合同期内，货款以每吨六十元结算。

甲方：连云港博泰硅微粉有限公司

代表人：

2023 年 12 月 1 日



乙

代表人：

2023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4 审批申请表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博泰硅微粉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2 万吨硅微粉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	扩建
联系人	张勇	联系电话	15150929968
项目地址	连云港市东海县曲阳镇西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	C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项目总投资	5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3 万元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述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5200 万，通过购置球磨机、分级机、除尘器等国产设备共计 18 台（套），改造升级厂房及辅助用房 2000 平方米，同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技术改造，通过原料—清洗—晾干—投料—球磨—分级—封装—入库的工艺流程，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2 万吨硅微粉的生产能力。		
申报材料 □内打钩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稿 3 份、公示本 1 份及含所有报批材料的光盘 1 份） ☐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 附图附件（法定有效的城市规划、土地规划、海洋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的图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项目立项和可研批复，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环评编制主持人资质证书、现场踏勘照片，项目委托书、合同等） ☐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可自行备注）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 邮寄 ☐ 自行领取 ☐ 其它送达方式：		
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张勇		日期：	

附件 15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